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宝金财教专〔2019〕3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幼儿园、宝鸡市金台区东城幼儿园：

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按照宝市财办教〔2019〕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9 年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 700 万元，年终列报“(2050201)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设施设备条件以及购置必要的玩教具等生活设施。严禁将专项资金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各幼儿园要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实施，加快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坚决杜绝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严格实行

政府采购制度。各幼儿园要及时上报绩效目标表。

三、省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将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教科文专项指标明细表 32

附件 2: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园建设）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4 月 2 日